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编号：2022-040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14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4月14日（星期四）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4月14日（星期四）9:15-15:00。

(二)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A座16层1617会议室。

(三)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六)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根据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7名，代表公司股份427,383,0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5625%。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公司股份424,979,1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1881%；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24,979,1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1881%。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25人，代表公司股份2,403,9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744%。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5名，代表公司股份数为2,403,9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744%；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公司股份2,403,9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374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关于对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的主要内容为：2021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2021年4月7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通过委托贷款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数字环卫”）分批次逐步提供不超过1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利率水平参考启迪环境同期融资利率确定，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且不超过7%/年，期限不超过1年。

为切实保护公司的资金安全，启迪环境将其持有的启迪数字环卫（郑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郑州数字环卫以其所持启迪数字环卫（合肥）集团有限公司57.92%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启迪环境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保证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向启迪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约9.71亿元，启迪环境已按期偿还2.9亿元，剩余8笔合计金额约6.81亿元暂未到期。为继续推进吸收合并工作，公司拟将对启迪环境提供上述的剩余8笔合计金额约6.81亿元未到期财务资助，按原条件进行展期，担保措施不变。

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每笔财务资助展期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财务资助及担保协议，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后完成相关登记事宜。

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系为公司继续推进吸收合并工作而实施，利

率参考市场同期水平，启迪环境已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了足额的担保措施。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公司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为：426,513,11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64%；反对869,9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33,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3.8111%；反对869,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18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亚强、刘京鸽。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 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三)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及附件
- (四)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15日

